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执710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4557663795。

负责人：王业，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傅亿红，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吴晓寒，男，1978年1月20日出生，身份证住

被执行人：深圳市龙华区麦迪通电子商行。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联达路龙华电子市场1A00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300MA5EFA1L6T。

经营者：吴晓寒。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被执行人吴晓寒、深圳市龙华区麦迪通电子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20)深国仲裁1194号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3020000元及利息等，本院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吴晓寒名下位于南山区工业八路与公园路交汇处蛇口花园三期4栋B-1207房产

【不动产证号：4000224294 号】。经查，上述房产为本案抵押房产，已由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另案首位查封，查封案号为(2019)粤 0305 执保 3410 号之一。经去函商请，该院复函同意将上述房产交由本院处置。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吴晓寒名下位于南山区工业八路与公园路交汇处蛇口花园三期4栋B-1207房产【不动产证号：4000224294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审判长） 马莹莹

执行员（审判员） 肖伟光

执 行 员 赵 征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何林婉

